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2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亞瑟王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梁芊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2243號）

債務人亞瑟王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(原名：鋒穎型適設計顧問有限公司)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，邀同連帶保證人梁芷菲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、約定書乙份及增補約據、約定書乙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、約定書所載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89,79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清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約據、約定書各乙份、帳務資料。